

都昌县财政局文件

都财罚字〔2025〕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清北储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9N15L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参加2023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强基计划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YS2023-DC-JC001）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都昌县审计局移交的线索，你公司在参与该采购项目时，与该项目的其他三家投标供应商北京华鼎宏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大智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埏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存在重叠、企业信息多处相同、投标文件是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等情况。经调查核实，你公司与北京

华鼎宏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大智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埏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互相串通投标的行为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我局多次要求你（公司）前来我局进行调查、笔录、取证等相关工作，或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但是你（公司）拒绝我局的监督检查工作，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依法向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都财罚告字〔2025〕4号），但你（公司）未在法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

三、行政处罚罚款的履行方式

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入到以下账户：

户名：都昌县财政局

开户行：九江银行都昌支行

账户号码：727270100100028554

执收项目：北京清北储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缴都昌县财政局（采购办）罚没收入。

四、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都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法院或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都昌县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抄送：都昌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江西懿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